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位於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存託處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假座108 Robinson Road, Level 11, The Finexis Building, Singapore 068900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退任的董事：

王濤

(第2項決議案)

Chan Kam Loon

(第3項決議案)

郭燕軍

(第4項決議案)

Chan Kam Loon先生將於重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仍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郭燕軍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被將視為獨立人士。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約208,000新加坡元，將於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二零一一年：208,000新加坡元)。

(第5項決議案)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5.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 (b) 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a)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經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產生之新股；
  - (ii) 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尚未行使或存續之股份產生之新股；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或(ii)倘股份乃按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訂立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發行授權」)；及

- (d)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定及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生效之條文(在各情況下，除非該等遵守已獲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豁免)，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見解釋附註(i及iii)

**(第7項決議案)**

7. 根據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條文發售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或不時處理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該等數目之股份，惟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合共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見解釋附註(ii及iii)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蕭潤騰

Busarakham Kohsikaporn

Shirley Lim Keng San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將予通過之決議案之解釋附註一

- (i) 倘上文第6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i) 上述第7項提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股本中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經調整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及任何後續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當時尚未發行或持續存在之股份獎勵總數產生之新股。

- (iii)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6及7項提呈的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13.36及13.36(5)條。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